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最低转换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2 日起将旗下部分基金关于基金转换份额的数量限制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有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晚于 2024 年 4 月 2 日的基金的转换规则，以其法律文件或本公司的后续公告为准。

二、调整内容

1. 本公司决定将上述基金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高于 1 份的调整为 1 份。各代销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前述单笔最低转换份额的要求，若低于前述最低申请份额可能导致转换失败，具体以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2. 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规定。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且在同一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即：本公司除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6301）以外的基金产品之间可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同一只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确认日期不同的基金不能互相转换。

5.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规则，但应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三、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咨询相关情况。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

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